

（七）落实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灵武市第一中学的（项目名称）灵武市第一中学文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灵武市第一中学文印服务采购项目¹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宁夏创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0）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宁夏创维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



1.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